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公務人員在職進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初任本所時間	年 月 日
目前最高學歷							
申請進修內容	進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公餘時間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進修					
	進修學校及科系	名稱					
		與業務相關之說明					
	進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攻讀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學分					
	進修起訖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費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請准報考(就讀)並給予部份費用補助（限國內公餘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進修。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注意見	人事室		主任秘書		區長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經核與業務相關，擬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經核與業務不相關，擬不予同意	當年度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如超過規定時，應按備註一之規定辦理，並以本所正式核定為準					

備註：

- 一、每一年度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本所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 二、公務人員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參加與業務有關之進修，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 三、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進修期滿後，應回本所繼續服務與留職停薪相同期間。
- 四、補助國內公餘進修費用之相關規定：
 - 〈一〉自行申請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其進修費用一律不予補助。
 - 〈二〉公餘時間進修者，其進修費用(含學費、學分費或雜費)每人每學期補助三分之一，最高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且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本所編制員額乘百分之五乘新台幣二萬五千元。如申請總金額超過額度，由本所在總額度內按比例平均調整之。
 - 〈三〉公餘時間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成績通知書影本（進修之成績須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無進修成績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進修報告，經本所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